

2017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

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全國工業總會

106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1
參、2017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3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33
伍、結論與建議	41

2017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2017.12

壹、前言

工業總會的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屬於全年性質及常態性的工作，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調查的回覆一直都是廠商反映需要各國改善的重要管道，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廠商所反映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各種雙邊的經貿諮商尋求解決；對此，工業總長期透過在網頁設立專區，由國內廠商主動填覆「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期能發掘國內廠商面臨之障礙，此外，下半年也透過全體團體會員公會的轉發，促請其會員廠商踴躍填覆出口障礙意見調查表，每年的 12 月彙整成為年度報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相關單位。

貳、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工總的年度出口障礙調查報告的資料來源共分為三個部份，第一是長期設在工總網頁的專區供國內廠商隨時反映、第二為每年第四季透過公會轉知會員廠商請其填報障礙情事、第三個管道則是每年在政府與特定國家進行雙邊諮商前，工總會請會員公會針對特定國家提供具體建議。

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各國的關稅隨之調降，伴隨而來的卻是非關稅貿易措施的日益增加，近年來，隨著我國海外市場的拓銷，業者反映的非關稅障礙對於貿易的限制、侵擾和打擊有增無減，因此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問卷的回覆一直都是向渠等請求我國對各國要求

改善的重要管道，因為即使進口市場的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工業總會仍然鼓勵廠商踴躍填報，以便利用雙邊的常態性或非常態性之經貿諮商或會議尋求解決，所以，在設計意見調查表時，會特別整理以往廠商曾反應的貿易障礙類型，供業者作為答卷的參考。

為確實掌握國內廠商面臨的所有海外相關問題，意見調查表包括四大部份：「受訪者公司希望調降關稅的項目及稅率」、「非關稅問題」、「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

關稅問題的部份，仍是請受訪者針對該公司所面臨之進口國關稅過高、或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它國家之情形，以致出口難以拓展至該國市場表示意見。填答內容包括進口當地國、商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稅則號列、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稅率與建議原因。

非關稅問題的部份，為了引導受訪者填覆問卷，並且提高國內廠商填答的意願，特別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應之非關稅措施進行歸類，依序為進口簽審制度等關務程序相關問題、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等選項，以供受訪者用複選方式勾選，並建議業者應輔以現況說明來完整表達其出口所面臨之不合理措施。

在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的部分，意見調查表將各國投資障礙依照以往廠商所反映的問題分為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以及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 請廠商勾選，期能據此了解國內廠商前往個別投資地區需要改善的障礙。

參、2017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一、回卷廠商出口的地區分布

本次調查截至本年11月30日止，本會共計收到有效問卷77份。根據所取得之有效樣本，廠商所填答之基本資料顯示，勾選有出口的地區時，約有八成以上的填答廠商同時勾選了東北亞、東南亞、北美洲及中南美洲地區，顯見國內廠商經營面向與對外貿的依存度，以及全球佈局之緊密狀況，就統計比例而言，以東南亞地區最多，佔全部回卷的26.27%，其次為東北亞地區，佔全部回卷的21.42%，佔比重第三高的地區為北美地區，佔回卷的21.20%，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中南美地區、及非洲地區，其樣本統計分配如表1所示。

【表一】回卷廠商的產品主要出口的地區(本題複選)

貴公司出口地區	份數	比例
東北亞	46	21.42%
東南亞	58	26.27%
北美	42	21.20%
中南美	30	14.75%
非洲	18	13.36%
西歐	25	15.21%
東歐	3	1.38%
其他	8	4.15%
未作答	5	2.76%
總計	235	120.50%

二、 國內業者反映之關稅障礙

近年來全球各經濟體之間，區域貿易協定之洽談正加速進行，從問卷的回覆及意見反映，和前兩年一樣，仍然能夠深刻地感受到國內產業對於台灣未能積極趕上這些經濟整合的潮流，所引發關稅待遇不平等所帶來的貿易障礙，進而影響我國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的憂心已日益升高。

依據工業總會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回卷反映，關稅問題的填覆仍然較非關稅問題的填覆顯得踴躍與直接，原因是廠商希望藉由此填覆充份反應該公司產品在其出口市場中，所面臨的進口國關稅障礙與問題，原因之一是在貿易過程中，關稅負擔是產品出口以後，能否打入該國市場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最容易直接衡量的一項因素，面對對手國的高關稅待遇，往往造成國內出口產品無法進入該國市場，而形成明顯的關稅進入障礙；其次，廠商全球布局的方式之一，是從台灣出口原物料到海外加工，關稅的高低直接影響了廠商的成本；此外，在歷年彙整國內廠商的意見調查時，可以發現，國內業者在反映障礙情事時，只有「稅收」障礙和「非稅收」障礙兩種概念，只要和稅收相關的障礙，包括增值稅、各種附加稅、都填入本意見調查的關稅障礙中，其中部份是屬於各國合理的營業稅收，這些意見都將臚列於報告檔案中，而在雙邊諮商時，將再檢視其中形成提案的妥適性。從今年這些反映關稅問題的回卷中發現，廠商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仍以亞洲市場居多，雖然反映的產品項目與往年相較未見激增，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近兩年每年都有同樣的產品項目重覆出現的現象，對此，我們可以感受到各國所簽訂的 FTA，特別是東南亞市場的關稅差異，已經嚴重影響了台灣的出口業者的競爭力，因此每年都被業者提出來反

映。

1. 業者對於中國大陸關切的產品項目

反映中國大陸關稅仍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別(八位碼)的順序包括己內醯胺(稅號 29337100)，對我稅率為 9%，東協國家則免關稅；水性噴墨墨水(稅號為 32159020)，對我稅率為 10%，業者指出，該項產品由東協國家輸往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業者同時表示，除了稅率不平等問題之外，我產品相較於中國大陸的產品必須多負擔 13% 增值稅，更加削減我廠商的競爭力；業者反映關稅偏高的石化相關產品則包括耐隆粒(稅號為 3908)，對我稅率為 6.5%，其他還包括對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610)稅率為 6.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 初級狀態(稅號為 39011000)稅率為 6.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 初級狀態, 固態(稅號為 39013000)稅率為 6.5%、尼龍六(稅號為 39081010)，稅率為 9%；。紡織類產品包括化學長纖尼龍紗(稅號為 54024510)，稅率為 5~10%；螺縲棉(黏膠)(稅號為 550471000)，中國大陸對我稅率為 5%，反觀台灣對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只有 1.5%，基於平等互惠至少應該是相同稅率；前列產品從東協十國進入中國大陸全都是零關稅，填答回卷的廠商無奈的表示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國協零關稅之後，廠商不得已移轉到東南亞國協國家設廠。

其他產品如玻璃容器(稅號為 70109000)、耐熱奶瓶(稅號為 70139920)，對我稅率為 5~6.5%，廠商認為應該至少和臺灣的進口稅率相同，以求對等；汽車專用的玻璃升降器(稅號為 87082990)，稅率為 10%，回卷廠商希望大陸進口的關稅降到 5%。此外生產晶片電阻(稅號為 85332100)的廠商，中國大陸對我的稅率為 17%，過高的稅

率已經使得廠商流失了許多與中國大陸合作的機會。業者表示，相較於東南亞的零關稅，國內業者明顯喪失競爭力。

【表二】回卷者反映中國大陸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中國大陸對 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 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中國大陸 6.5%+傾銷稅 4%	韓國 0% 無傾銷稅	
5402	耐隆絲	Nylon Filament Yarn	印度 7.5%	東協國家 0%	
29337100	己內醯胺	Caprolactam	中國大陸 9%	東協國家 0%	我國未參加東協，因此相關產品銷往大陸地區並未享有關稅優惠，形成貿易障礙
32159020	水性噴墨墨水	Aqueous inkjet ink	中國大陸 10%	東協 10 國 0%	除稅率不平等問題之外，中國大陸政府針對該稅則產品中國製品給予 13% 增值稅優惠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中國大陸對 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 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 烯酯	Ethylene vinyl acetate	中國大陸 6.5%	韓國 6% 新加坡 0%	本產品主要 銷往中國大 陸，競爭對手 為韓國企 業，台灣石化 業在資源匱 乏的情況 下，業者希望 關稅能與其 他國家一 樣，甚至比較 優惠，才有助 於提升廠商 出口競爭力。
39081010	尼龍 6	Nylon6	中國大陸 9%	東協國家 0%	我國未參加 東協，因此相 關產品銷往 大陸地區並 未享有關稅 優惠，形成貿 易障礙
54024510	化學長纖尼 龍紗	Polyamide filament yarn	中國大陸 5~10%	東協 10 國 0%	中國大陸對 東南亞國協 零關稅之後 廠商不得已 移轉到東南 亞國協國家 設廠
55041000	螺縲棉(黏 膠)	Viscose rayon staple fiber	中國大陸 5%	東協 10 國 0%	台灣對大陸 僅 1.5%關稅， 基於平等互 惠至少改相 同稅率
55041000	螺縲棉	Rayon staple fiber	中國大陸 5%	東協各國 0%	應比照東協 0%或我國進 口稅率 5%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中國大陸對 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 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70109000 70139920	玻璃容器、耐 熱奶瓶	Glass bottle、baby bottle	中國大陸 5~6.5%		應至少與本 國進口稅率 相同
72299010	鍍鎂絲	Durnet wire or copper clad fe-nialloy wire	中國大陸 7%		該貨品台灣 的進口稅率 為 0
87082990	玻璃升降器 (車窗用)	Window regulator	中國大陸 10%		建議針對大 陸進口的關 稅降至 5%
8533210020	晶片電阻	Chip resistors	中國大陸 17%		過高稅率造 成我司流失 許多與大陸 合作之關係

2. 業者對於印尼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5%，同樣產品印尼對於中國大陸、韓國與日本皆為零關稅，稅率差異使國內廠商無法於其他國家競爭；汽車輪胎(稅號 401110)，稅率為 10%，東協國家彼此稅率為 0；格拉辛紙(稅號 48064000)，稅率為 5%，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都是零關稅。

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障礙以鋼鐵業者占大多數，廠商提出其它國家輸往印尼的稅率比較顯示，東協國家之間多屬於零關稅優惠、而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幾乎也都是零關稅的待遇，東南亞國協及加三國家彼此間已經逐步降低進口關稅，業者憂心的表示，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的危機。本年度反映稅率不公平的產品包括熱軋鋼捲(稅號為 72081000)，稅率為 15%，同項產品印尼給予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5%、日本的稅率為 2.5~5%、韓國的稅率為 0%；熱軋捲線(稅號為 720838、720839)，稅率為 5%，同項產品印尼給予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冷軋捲線(稅號為 720916、720917)，稅率為 7.5~10%、冷軋鋼捲(稅號為 72091800)，稅率為 15%，印度輸往印尼的關稅為 6%；輸往印尼的電鍍馬口鐵(稅號為 7210120008、7210110009)，稅率為 12.5%；電鍍鉻鐵(稅號為 721050000)，稅率為 12.5%；鍍鋅鋼捲(稅號為 721049)，稅率為 10%；鍍 55%鋁鋅銅捲 (稅號為 72106111)，稅率為 45%；棒線(稅號為 721410)，稅率為 5%。

【表三】回卷者反映印尼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Isophthalic acid	印尼/5%	中國、韓國、日本/0%	稅率差異大
401110	汽車胎	Car tires	印尼 10%	東協國家 0% WTO 會員國 10%	
48064000	格拉辛紙	Glassine paper	印尼 5%	中國大陸 0% ; 泰國 0%	廠商相對競爭力較中國大陸等其他地區弱
52051200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Cotton yarn, single, of uncombed fibers, unbleached	印尼		
72081000	熱軋鋼捲	Hot rolled steel sheet in coil	印尼/15%	日本、中國、韓國 2.5~5%、5%、0%	台灣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FTA)進程仍遲滯不前,造成我國鋼品關稅相較主要競爭國家(中日韓等)仍屬偏高,削弱國內產業在國際競爭力,建議請政府加速與各國簽署 FTA 進展
720838 720839	熱軋捲線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5%	中國大陸 0%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720916 720917	冷軋捲線		7.5%-10%	中國大陸、韓國 0~10%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72091800	冷軋鋼捲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 in coils	印尼/15%	印度/6%	
72101200008	鍍錫鋼片(捲) 鍍鉻鋼片(捲)	Electrolytic tinplate Tin free steel	印尼 12.5%	韓國 0%	
7210120008 7210110009 72105000001	電鍍馬口鐵 電鍍鉻鐵	Electrolytic tinplate Tin free steel	印尼/12.5%	韓國/0%	關稅差距與韓國中國太大
721049	鍍鋅鋼捲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12.5%	日本、韓國 0~12.5%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72106111	鍍 55%鋁鋅銅捲	55%aluminium-zinc alloy-coated steel wils(GL/Galv alume)	印尼/約 45%	MFN 最惠國 /12.5%	市場低價競爭，建議免除稅率以提高競爭力
721410	棒線	Other bars	5%	日本、韓國	關稅不對等，建議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0~5%	調降關稅
	不鏽鋼冷軋	Stainless steel CR	印尼 20%		
	冷軋鋼捲及鋼板	Cold rolled coil/sheet	印尼 5.9%-20.6%	日本 18.6%-55.6% 韓國 12.3%-27.8% 越南 12.3%-57.8% 中國 13.6%-43.5%	
7208	熱軋鋼捲	Hot rolled	15~20%	韓國 0~8%	希望至少和大陸或韓國一樣，因為鋼鐵公司在印尼競爭對手為韓國，加上大陸來勢洶洶，已在印尼設立裁剪廠及汽車廠，積極搶攻市場。
7209	冷軋鋼捲	Cold rolled	15~20%	大陸 0~5%	
7210	鍍面鋼捲	Coated flat steel & rod	15~20%	日本可用 USDFS 免稅制度享 0%	
7213					
7214 7215	棒線	Hot rolled	15~2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3. 業者對於印度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度的關稅過高的產品分別為酚(稅號為 29071100)、稅率為 7.5%；馬林酣(稅號為 29171400)、稅率為 7.5%，東協國家的稅率為 2%；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7.5%、韓國和日本的稅率分別為 3.1%和 4.8%；丙烯腈(稅號為 29261000)稅率為 3%；耐隆粒(稅號為 3908)、稅率為 7.5%；耐隆原絲(稅號為 5402)、稅率為 7.5%，東協輸往印度的這兩項產品的稅率皆為 0；格拉辛紙(稅號為 48064000)，稅率為 10%；鍍錫鋼板(稅號為 721012)、稅率為 12%，日韓輸往印度的稅率為 0%。廠商表示，部份產品除了給予東南亞國家較低的稅率以外，印度也只對少數國家課徵高額反傾銷稅，臺灣就是其中之一；此外，印度積極與各國洽簽 FTA，一方面為出口創造商機，更重要是吸引外資企業到印度投資。日本、南韓企業投資印度的腳步比台商積極許多，國內輸印度的廠商希望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產品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新加坡或韓國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表四】回卷者反映印度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度對我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印度/7.5%	東協/0%	
5402	耐隆原絲	Nylon filament yarn	印度/7.5%	東協/0%	
5402	耐隆絲	Nylon Filament Yarn	印度 7.5%	東協國家 0%	
721012	鍍錫鋼板	Electrolytic tinplate	印度 12%	日韓/0%	
29071100	酚	phenol	印度/7.5%	東南亞/5.5%	除東南亞國家關稅較低外,印度也只對少數國家課徵高額及傾銷稅,台灣就是其中之一
29071110	苯酚	Phenol	7.5%	對東南亞國家 5.0%	對業者而言,一點點的關稅就影響了競爭力,希望印度可以給予我廠商與其他國家一樣的稅率
29171400	馬林酞	Maleic anhydride	印度 7.5%	東協 2%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Isophthalic acid	印度/7.5%	韓國、日本 /3.1%、4.8%	稅率差異大
29261000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印度 3%	南韓 0%	我國與印度未簽訂 FTA, 因此相關產品銷往印度地區並未享有關稅優惠, 形成貿易障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度對我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礙
29337100 39081010	己內醯胺/尼龍6	Caprolactam/Nylon6	印度 7%	韓國 0%	我國與印度無簽訂 FTA，因此相關產品並未享有關稅優惠，形成貿易障礙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烯酯	Ethylene vinyl acetate	印度 7.5%	韓國 0%	印度為亞洲石化第二大進口國，此稅則商品與韓國相互競爭，但其關稅差距甚大，使台灣廠商毫無競爭力，幾乎要放棄市場，建議政府積極談判促成關稅調降
48064000	格拉辛紙	Glassine paper	印度 10%	泰國 2% 中國 9.5%	
72101200	鍍錫鋼板	Electrolytic tinplate	印度 12%	日韓 0%	WTO 架構下互惠稅率應為 0~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4. 業者對於越南關切的產品項目

針對輸往越南的產品，化工公司反映多項原料的關稅相較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偏高，包括汽油(稅號為 27101210)，稅率為 20%，越南給韓國的稅率則為 10%，2018 年後東協及韓國關稅降為 0%，台灣因為不是東協成員所以競爭力明顯較弱；出口紙類的廠商則反映塗佈紙(稅號為 48101320)，稅率為 10%；格拉辛紙(稅號為 48064000)

稅率為 5%，事實上由於台灣在加入 WTO 時，紙類關稅已全部降為 0，希望在廠商的主要出口市場關稅也能夠爭取到零關稅；此外，扁鋼胚、大小鋼胚及熱軋鋼坯的稅率都是 5%，日本韓國輸往越南都已是零關稅，廠商的競爭對手在稅率上已經佔了優勢，我們無法在相同的水準上競爭，對於東南亞市場的拓展大大不利；此外，廠商仍持續反映，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稅號為 32100010)、稅率為 10%，越南對中國及東協 10 國的稅率皆為 5%、電鍍馬口鐵、電鍍鉻鐵(稅號為 7210120008、7210110009、72105000001) 及水性-聚丙烯酸酯(稅號為 39069020)，稅率為 5%，越南對東協 10 國進口的該項產品的稅率為 0，醇酸樹脂(稅號為 39075010)、聚酯樹脂(稅號為 39079130)、三聚氰胺樹脂(稅號為 39092090)、稅率為 5%，浮式平板玻璃(稅號為 70051010)，稅率高達 40%，東協國家稅率為 5%，廠商表示相較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表五】回卷者反映越南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的 稅率	越南對中國 的稅率	業者說明
27101210	汽油	gasoline	越南 20%	韓國 10%(2018 年 後東協及韓 國關稅降為 0%)	台灣非東協會 員國亦未與越 南簽訂 FTA
32100010	皮革加工用水 性顏料	Prepared water pigments of a kind used for finishing leather	10%	5%	5%
39031900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越南 5%	東南亞國協 國家 0%	廠商希望公平 競爭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 狀態	Alkyd resins, in primary form	3%	0%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為 0
39079130	聚酯樹脂		3%	0%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為 0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	Melamine resins, in primary forms	越南 5%	東協 0%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為 0
39095000		polyurethane	越南 3%	中國大陸 0%	
48064000	格拉辛紙	Glassine paper	越南 5%	泰國 0%	相對競爭力較 弱
48101320 48101920	塗佈紙	Coated paper	越南 10%	東協國家 5%	相對競爭力較 弱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	Float glass	越南 40%	東協國家 5%	
72071100	扁鋼胚	Semi-finished products of	越南 21.3%	日本、韓國 0%	當地業者在稅 率上佔有優勢，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國的稅率	越南對中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72071900 72072029 72092099 72249000	大小鋼胚 熱軋鋼胚	iron or non-alloy steel、hot steel sheet in coil			無法與競爭對手站在相同水準上競爭, 不利拓展東南亞市場 此外, 越南工商部於本(2016)年7月18日發布第2968/QD-BCT號公告, 對來自全球各國產製鋼棒及鋼胚實施課徵防衛稅
7210120008 7210110009 7210500001	電鍍馬口鐵 電鍍鉻鐵	Electrolytic tinplate Tin free steel	越南/5%	中國、韓國、日本/0%	與其他國家關稅差距大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5. 業者對於泰國關切的產品項目

輸往泰國的不鏽鋼冷軋，稅率為 33.99%，格拉辛紙（稅號為 48064000），稅率為 5%，中國大陸輸往泰國的關稅為 0%，相較之下，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冷軋不銹鋼捲（稅號為 7219323590、7219323510），稅率為 5%，廠商希望調降稅率至 0。此外，廠商也反映，泰國冷凍烏龍麵關稅 30%，將迫使台商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設廠，造成另一波的產業外移

【表五】回卷者反映泰國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之稅率	業者說明
48064000	格拉辛紙	Glassine paper	泰國 5%	中國 0%	相對競爭力較弱
7219323590 7219323510	冷軋不銹鋼鋼捲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 in coil	泰國 5%	東協國家 0%	基於公平貿易原則，應將稅率降為 0%
7208	熱軋	Hot rolled	泰國 5%	日免關稅 韓 5%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09	冷軋	Cold rolled	泰國 5%	日韓免關稅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13 7214 7215	棒線	Coated flat steel & rod	泰國 5%	日韓 5%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193310	冷軋不銹鋼捲	Cold rolled stainless	歐洲 6.8%	南韓 0%	進口地區對於不銹鋼的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之稅率	業者說明
72193410		coils			需求量其實大於供給量
72193490					
72193500					
72193590					

6. 業者對於韓國的關切項目

輸往韓國的耐隆粒(稅號 3908)，稅率為 6.5%，從東協輸往韓國的稅率為 0；己內醯胺(稅號 29337100)，稅率為 6.5%，由於美國和歐盟和韓國簽訂了 FTA，稅率早已降為 0；耐隆原絲(稅號 5402)，稅率為 8%，東協國家輸往韓國的稅率為 0；(單股紗)含再生纖維棉(稅號 5510)，稅率為 8%，歐美、和東協的稅率都是 0，中國大陸與韓國 FTA 正式生效，稅率將逐漸降為 0%，屆時台灣出口將更形困難。

【表六】廠商反映韓國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對我國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29337100	己內醯胺	Caprolactam	韓國 6.5%-7%	大陸 0%	我國與韓國並無簽訂 FTA，因此相關產品並未享有關稅優惠，形成貿易障礙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韓國 6.5%	東協 0%	
39081010	尼龍 6	Nylon6	韓國 6.5%-7%	大陸 0%	我國與韓國並無簽訂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對我國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FTA，因此相關產品並未享有關稅優惠，形成貿易障礙
5402	耐隆原絲	Nylon filament yarn	韓國 8%	東協 0%	
5510	單股紗		韓國 8%	歐美、東協 0%	比照 FTA 與東協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7. 業者對於其它地區的關切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歐洲的不鏽鋼捲冷軋(稅號為 72193410)、稅率為 6.8%以及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6.5%，這兩項產品由南韓輸往歐洲的稅率都是 0%，廠商希望政府能夠排除萬難洽簽 FTA，協助國內廠商取得較優惠的稅率。此外，輸往埃及的格拉辛紙(稅號為 48064000)關稅為 10%，歐盟的關稅為 1.5%，廠商指出，關稅的不平等使得無法與歐洲廠商競爭。

輸往澳洲市場的關稅障礙則包括預熱鍍鋅鋼管(稅號為 73069090)，稅率為 5.3%，南韓的稅率為 3%，印度則是零，稅率的差異使得國內廠商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

【表七】廠商反映其他地區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對我國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74000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歐盟 6.5%	韓國、日本 0%	我方品質優於其他國家產品，卻因關稅障礙售價需低於亞州其他國家
39074000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美國 5.8%	韓國 2.9%	我方品質優於其他國家產品，卻因關稅障礙售價需低於亞州其他國家
39074000	聚碳酸酯樹脂	polycarbonate	土耳其 6.5%	韓國 0%	我方品質優於其他國家產品，卻因關稅障礙售價需低於亞州其他國家
40115000 40132000	充氣橡膠輪胎	Bicycle tire and tube	土耳其 21.8%		
7219.12~14.90 7219.32~35.90 7219.12~14.10 7219.32.35~10	冷/熱軋不銹鋼鋼捲	Cold/hot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 in coil	土耳其 10%(進口稅)	韓國、歐盟、FTA 會員國 0%	0%，公平自由貿易原則，加大非 FTA 會員國的進口關稅差距是過度防護的政策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Purified Isophthalic Acid	美國 6.5%	韓國 0%	市場公平競爭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對我國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830140 830160	門鎖	Locks except motor vehicle or furniture, base metal	東南亞國協 (菲律賓以外) 25~30%	中國 0%	
7208	熱軋	Hot rolled	菲律賓 0%	日免關稅 韓 5%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09	冷軋	Cold rolled	菲律賓 0%	日韓免關稅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13 7214 7215	棒線	Coated flat steel & rod	菲律賓 1~7%	日韓 5%	希望降到零關稅
7219.3410 7219.3390 7219.3490	不鏽鋼捲		歐盟 6.8%		合理稅為 0%，銷售價格依據原物料價來銷售
48064000	格拉辛紙	Glassine paper	埃及 10%	歐盟 1.5%	不平等，與歐洲場難以競爭
29337100 39081010	己內醯胺/尼龍 6	Caprolactam /Nylon6	美國 6.5%	韓國 0%	我國與美國並無簽訂 FTA，因此相關產品並未享有關稅優惠，形成貿易障礙
39021000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Resin	歐美 6.5%	韓國 0%	比照韓國，速簽訂 FTA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對我國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PIA	歐盟 6.5%	韓國 0%	稅差過大
7306.90.90.00-9	預熱鍍鋅鋼管	Pre-galvanized pipe	澳洲 5.3%	韓國 3%、 印度 0%	
73181500	不鏽鋼螺絲	Stainless steel screw	澳洲 5%	中國 0%	稅率太大不利接單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 國內業者反映之非關稅障礙

在全球經貿自由化的腳步中，貿易障礙一直是各國亟欲積極處理的問題。早期 GATT 與 WTO 多處理關於各會員間因高關稅造成貿易障礙之紛爭。然而近數十年來 WTO 已推動各會員國調降貨品關稅，並逐步取消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s）之限制，是以目前國際間貨品貿易最主要之貿易障礙，已非過去的高關稅障礙，而為「非關稅貿易障礙」。諸如非關稅邊境措施、標準與符合性評估要求、檢驗與檢疫、關務程序、原產地規定、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競爭政策，以及涉及服務業、投資之障礙等。近期 WTO 也開始關注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議題，使得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已逐漸成為國際經貿舞臺之重要課題。

基本上，「非關稅貿易障礙」讓許多看似具正當性之法規往往與國際經貿之利益產生衝突，對於農產品與非農產品之貿易都有直接的影響。例如一國或地區基於保護產業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動植物健康安全，或維護環境安全等理由，採取高於一般水準的技術標準（Standards）」、「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對進口商品實施管理，而成為其他國家商品進入該國市場的障礙。因此 WTO 亦針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訂立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 協定）」，供會員國遵從。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自也應參照 TBT 所規範之各項原則以及權利義務。近年來我廠商主要出口市場的貿易保護政策有增無減，各國在市場進入方面，明顯朝向自由化發展，非關稅措施逐漸取代了關稅成為各國貿易

保護手段，非關稅貿易障礙不僅漸漸增加，其形式也不斷地變化，隱蔽性也強，越來越成為國際貿易發展的主要障礙；東西方之非關稅壁壘，有愈築愈高之趨勢，尤其是技術性貿易障礙也逐漸成為廠商反映的重點。一般而言，反傾銷措施為WTO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

今年度的障礙調查非關稅問題部份，同樣是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歸成六大類，包括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口國的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之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服務業市場進入等類型，請受訪者以複選方式勾選，並輔以現況說明其出口時所面臨之不合理的措施。本年度回卷廠商反映遭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國家、印度等；經過本年度彙整分析，國內廠商反映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關稅措施比例最多的「進口國濫用貿易救濟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以及「進口國的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三大類。

（一）進口國濫用貿易救濟措施

美國川普總統就任以來，發布多項行政命令及相關作為，調整美國貿易政策，包括強化課徵反傾銷與平衡稅的執行、檢討現有的貿易協定（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展開進口鋼品、鋁製品對國家安全損害調查、研擬邊境調整措施稅（BAT）等，在川普保護主義的感染下，美國國內產業蜂起尋求貿易救濟措施，短短半年間就對太陽能模組及電池、大型洗衣機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另一方面，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為東協及南亞國家，而印度、印

尼、菲律賓等國家長年為頻繁使用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根據 WTO 統計，從 2008 年金融風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球各國展開 165 件防衛措施調查，其中東協及南亞國家發動了 71 件，占了 43%，使用國集中在印度 27 件和印尼 24 件。最後採取措施者，印度有 12 件，印尼則有 16 件。反傾銷方面，從 2008 到 2016 年，印度一共展開 333 件反傾銷調查，光是 2016 年就提起 69 件調查，而印尼也發動了 69 件。印度、印尼二國在 2008 到 2016 年間一共發動 402 件反傾銷調查，占了將近同期間全球發動反傾銷調查總數 2,033 件的 19.8%。

由廠商勾選的反傾銷或防衛措施的障礙選項觀之，39.4%的廠商遭到的障礙屬於出口地區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35.9%的廠商則認為是對手國反傾銷或防衛措施程序透明度和明確性不足，此外 21.3%的廠商遭遇的障礙屬於對手國不合理展開反規避調查。

進口國濫用貿易救濟措施	比例
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39.4%
反傾銷或防衛措施程序透明度和明確性不足	35.9%
不合理展開反規避調查	21.3%
其他	3.4%
總計	100.00%

本年度國內業者提出具體的案例說明如下：

不銹鋼業者反映，印度政府今年宣布對亞洲不銹鋼廠進行反傾銷及反規避調查，加上印度政府要求 BIS 認證，進而使得台灣鋼品難以進入印度市場，影響雙方不銹鋼品貿易往來；此外，印度關稅過高且稅制複雜，尤其中央與地方稅制不一，期盼與印度官方交涉，幫助我

臺商降低投資貿易障礙。針對前述廠商所指陳的障礙，印度台北協會也曾說明，這些稅率目前是針對所有外資廠商，並非只針對台灣。但印度政府刻正持續簡化相關流程，以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

我國鋼鐵產品一向具有出口競爭力，但近年來，由於各國的不當興訟，讓我國鋼鐵業的處境越來越艱難，早年美國與歐盟等先進國家動輒對我們祭出反傾銷，這些年來開發中國家包括土耳其、巴西等國也加入對我提訴的戰場，更令產業界頭痛的是，除了反傾銷外，國際間最近越來越喜歡使用防衛措施，尤其是東南亞的這些國家，像印尼、菲律賓就對我國採取了數個措施，因為在 WTO 防衛協定中，對於開發中國家使用防衛協定給了較寬鬆的標準，因此，這些國家越來越愛使用防衛措施，嚴重打擊我國產品的出口。

事實上，採取防衛措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的合法權利，因此，只要其調查與實施遵守 WTO 的相關規定，不違法損害出口商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我們也只能乖乖配合調查及受限

自行車業者則表示，加拿大為了保護其本國自行車產業，我國自行車整車輸往加拿大必須被課徵 13% 之關稅，業者只好轉而希望 WTO 複邊環境商品談判(EGA)能將自行車及其零件納入降稅清單，降低出口的成本。國內螺絲業者則指出，2005 年起加方控告我碳鋼螺絲傾銷案，迄未落日，建議加方簡化對標準件螺絲之產品分類編碼要求、排除將非標準件螺絲列入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及允許加商出口「新產品」前即可申請正常價格，以增進臺加雙邊貿易關係。業者同時指出，我國業者不斷受到加拿大不合理調查程序之困擾，其中加國未依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對傾銷差額低於 2% 的業者立即中止調查並排除課稅，即為一例。

(二) 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

通關的便捷以及合理的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廠商而言不僅可以為廠商節省許多成本，同時也是貿易過程暢通最基本的訴求，而不合理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則是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最主要障礙，在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關務程序也是最多廠商反映的非關稅障礙項目之一。在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業者遭遇最多的障礙是「過度或無端要求文件」和「歧視性、不合理或不一致的施行原產地規定」，其次為關務程序缺乏透明以及港口海關或其他稅負經常變化或過高。

進口國的關務程序	比例
過度或無端要求文件	30.4%
無謂延遲貨通關時間冗長	11.7%
關務程序缺乏透明	15.7%
港口海關或其他稅賦經常變化或過高	16.7%
歧視性 不合理或不一致的施行原產地規定	25.5%
總計	100%

除了以往反映過的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各地海關說詞不一，無法確認是否需要進行檢驗、通關時間及手續無法掌握等問題仍然存在以外，冷凍水產品、化學產品的廠商表示，越南海關政策更迭頻繁，如越南工商部(MOIT)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告新進口管制 18 號(No. 18/2017/TT-BCT) 命令，該命令修改了 58 號命令內容，並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生效。依照新法，爾後進口管制鋼品，必須改為依照 27 號命令，(No. 27/2012/TT-BKHCN)的要求，由進口商配合各地區主管機關進口鋼品品質審查，增加進口難度與進口商的成本。

此外，部分化學產品的廠商則反映，各個關區對於危險品的標準

和規定不一致；出口到印尼、俄羅斯及印度的廠商則反映，由於該區的進口國關稅高，臺灣為配合進口國的各種減稅方式，出口準備時間必須拉長；銷往巴西及土耳其的廠商則指出，所有文件內容必須一致，且各項文件有特殊做法要求，此外，文件上的重量、尺寸、材數，須與機場或公證行量測的資料一樣，若不一致，當地海關會重罰進口商。

(三) 關於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

近年來，各國對於產品所要求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已經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的主要來源之一；強制性檢驗制度通常由規範產品之安全、特性標準等技術事項之「技術性法規」，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所組成，並要求進口商及本國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及上市。國內廠商聲稱，其產品的競爭力絕對不落人後，但往往受限於對手國檢驗措施的不夠透明，或是缺乏與貿易往來國有相互認證之機制，不僅增加了檢驗的成本，同時也影響了產品交貨的日期。廠商對於遵行出口市場的技術性規範並無異議，但憂慮因為不必要的限制、不合理的程序、不公平的對待或無效率的行政而增加廠商出口的困難，並進而影響正常貿易之進行。

輸往中國大陸的產品遇到的問題包括，獲得認證證書的批准時間太長、地方與地方之間對於相同的產品檢驗標準不一致、此外也反映了認證的費用太貴、中國大陸未開放境外驗證，造成廠商驗證不方便、而中國大陸不承認國內廠商的實驗室測試報告，也造成了廠商的困擾；醫療器材廠商也表示，為了取得中國地區產品註冊證，即使在台灣實驗室檢驗之後，依規定必須重新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

驗室檢驗，至少需要花上 2~3 個月，再送到位於北京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取得時間均需花 6~9 個月，中國大陸當地的廠商的程序則未規定必須到北京辦理，當地的廠商在檢測完成後，註冊送件是送到所在地的地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所需花費的時間較短，這樣的差異使得國內廠商嚴重耽誤產品上市的時間。

事實上，隨著全球貿易型態的改變、供應鏈轉移等變化，廠商經營型態也趨向多元，而遇到的障礙型態也日趨複雜，各國為了保護其國內產業，無不祭出各種技術性貿易措施，廠商所遇到的問題，似乎很難透過單一管道尋求解決；鋼鐵業者就反映，需要申請印尼 SNI 國家認證才能進口，廠商每四年必須重新向印尼工業部申請，由該國官員到台灣鋼廠審查，之後工業部給予推薦信給認證部，認證部才能出發再做進一步細節的審查及測驗試片。衍生的費用皆由企業全部承擔，最重要的是往往要請到官員到台灣審查相當不容易，所以認證取得相形困難。事實上，往年也曾經有廠商反映，在當地若未配合進口商，申請認證產品根本無法送到 SNI 機構檢驗；SNI 認證為 Standard National Indonesia 的縮寫，也就是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標準。SNI 認證標準由技術委員會制定並由印尼國家標準局定義。通過了印度尼西亞產品認證方案的生產商可以使用印度尼西亞的質量標記。事實上，這項障礙的反映幾乎出現在每年的障礙調查中，惟因 SNI 認證的制定遵循了 WTO 公開透明的原則，也進行了通知的義務，所以無法被列為違反世貿組織；（據悉，印尼國家標準 SNI 認證中，有 90% 為推薦性標準，10% 為強制性標準。所有出口到印尼的管制產品都必須有 SNI 認證標誌，否則不能進入印尼市場。目前被規範的產品範圍分為四類：家用電子產品，電信及 IT 設備

(共有 46 項)；建築材料(共 8 項)；汽車材料零件(共 24 項產品)；其他商品(如鞋類、皮革製品、玩具、衣服等共 25 項產品)。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為瞭解台商在海外之投資情形、投資環境之優勢與劣勢、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等，本意見調查特別列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設計廠商投資較常遭遇的障礙內容，分成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請廠商勾選前往海外投資時面臨的障礙，本年度針對投資環境的問題回報的台商，仍以亞洲居多，包括越南、東協地區、新加坡等。

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出口到前述地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透過在海外設廠，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國內企業的競爭力，藉由這些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政府可以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臺灣。

本次調查雖無法獲得全球海外台商之投資經驗，但仍能從回卷中窺知台商在各地投資所面臨之障礙，提供欲前往投資之國內廠商參考。

1. 印尼

印尼自 2014 年起執行多項吸引外資投資之政策改革，包括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高最低工資、調整稅制、整合港口收費系統，修改負面表列清單等。一連串改革帶動了外資投資成長，學者專家對印尼未來經濟情勢多持正面看法。對台灣而言，台灣與印尼的租稅協定 1996 年生效，藉由租稅協定，台商可降低在印尼的所得扣繳稅率或利潤僅在台灣課稅，以降低雙重課稅之風險。例如台商投資印尼公司，由印尼公司給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的扣繳稅率，由原先 20% 降低為 10%。另外，依據租稅協定，台商在印尼賺取之營業利潤，若未在印尼構成常設機構，台商在印尼所賺取之營業利潤可適用租稅協定，豁免印尼所得稅，而僅在台灣課稅。

印尼由 17,508 個島嶼組成，60% 物流運輸仰賴船運，為加強區域間連結，降低物流成本，規劃未來發展海洋經濟，並投資造船、漁業、冷凍冷藏等產業。至 2019 年規劃新建 24 個港口，包含 5 大樞紐港和 19 個集散港。

印尼允許一般製造業由外資 100% 持股，但若屬於自然資源性、基礎建設或涉及社會大眾設施之行業別，需和印尼當地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資設立，此類型之投資外資股份比率最高為 95%。

以下即為台商所反應在印尼投資遭遇之困難，包括

- (1)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基礎建設不佳
- (2)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i. 通貨膨脹

2. 越南

越南屬於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自 2007 年加入 WTO 後，2011 年先後推出「2011-2020 社會經濟發展戰略 (SEDS)」及「2011-2015 社會經濟發展計畫」，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自此之後，越南外人直接投資 (FDI) 即由 1988 年的 3 億美元，迅速成長至 2015 年的 155.77 億美元，同期間對外出口貿易也由 10 億美元成長至 1,621.12 億美元。越南已從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近年越南對外持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對內進行體制改革，經由修法加速市場開放及競爭，已取得一定之成績。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好轉，歐美日等主要市場對外需求加大，越南對外出口表現強勁。迄今越南已簽署並已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有東協 FTA、東協與中國 FTA、東協與日本 FTA、東協與韓國 FTA、東協與澳洲及紐西蘭 FTA、東協與印度 FTA、越南與日本 FTA、越南與智利 FTA；已簽署但尚待生效實施的有越南與韓國 FTA、越南與歐亞經濟同盟 (Eurasia Economic Union) FTA 等。然而近年曾發生大規模排華暴動事件中，波及到許多無辜臺商，工廠遭到破壞。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土地取得不易
- ii. 治安不良
- iii. 語文問題
- iv. 加工出口區年限規定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勞動力不足

- ii. 工作效率低
-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 (4)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i. 行政效率低落
- (5)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其他問題
 - i. 海關手續繁複

除了前述廠商勾選的投資障礙以外，部分在當地具豐富投資經驗的廠商也提醒所有有意去越南的投資的廠商注意，包括勞力是否充足（因為近年韓國與中國在越南投資的不在少數，因此應確定是否能找到勞工）、注意越南罷工風潮與因應以及越南的薪資年年漲。廠商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協助，提供充足的資訊，協助廠商判斷。

3. 泰國

泰國國家人口數已達到 6700 萬人，相當於義大利、法國等歐洲國家人口，且泰國政府提出「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產業合作措施與「工業 4.0」政策，為促進東部經濟走廊(EEC)區域共榮，以及成為區域貿易及物流中心，泰國政府已提供該區域內投資發展優惠、豁免所得稅及編列競爭基金等措施。

台泰雙方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而泰國基於地理位置，及在東協會員國中爭取領導地位，與中國大陸往來密切，且近年來泰國對外大力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逐年生效，對臺灣產品相對產生擠壓效果，競爭力衰退。

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土地取得不易
- ii. 治安不良
- iii. 語文問題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勞動力不足
- ii. 工作效率低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4)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i. 行政效率低落

4. 馬來西亞

2010年，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提出一連串促進投資的政策法規，包括設立國家投資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s, NCI)；將投資主管機構馬投資發展局(原名工業發展局)企業化，授予更多許可權，以提高該機構施政靈活性，吸引更多投資；修訂《促進行動及產品清單》(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關注五大經濟發展走廊吸引投資情況，強化各走廊發展局的職能。鼓勵政策和優惠措施主要是採取稅務減免的形式，分為直接稅激勵和間接稅激勵兩種。直接稅激勵是指對一定時期內的所得稅進行部分或全部減免；間接稅激勵則為免除進口稅、銷售稅或國內稅的形式。

馬來西亞為一多元種族國家，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但規定伊斯蘭教(回教)遜尼派為國教。穆斯林(Muslim)人口約佔總人口3170萬的60%以上，因此，馬來西亞全力發展為國際清真食品中心，目前馬

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認可，若取得馬來西亞清真認證，即具有回教國家的通行證，有利拓展廣大回教食品市場。由於馬來西亞之 Halal 食品認證標章似已於回教世界取得普遍之信任，而我國食品業自動化之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該食品認證的優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回教食品市場。另外，馬來西亞積極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並推出總額達 15 億馬元（約 4.6 億美元）之綠色科技貸款計畫，鎖定能源、水源與廢料、建築及交通環保等四個應用範圍，預計市場產值將相對快速增加，並大量產生綠色商機。另豐富的資源讓馬國繼續享有高水準的經濟繁榮同時支持政府各項措施，石油和天然氣部門以及強勁的國內需求，更廣泛地帶動投資潛力。

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土地取得不易
 - ii. 治安不良
-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勞動力不足
 - ii. 工作效率低
-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 (4)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i. 行政效率低落

5. 新加坡

新加坡居東南亞金融、貿易及運輸樞紐地位，勞動力素質相對較東南亞國家高，故我國企業基於上述的考量在星國投資的產業以貿易

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食品製造、化學材料製造等行業。臺灣與新加坡於2013年11月正式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ASTEP)。ASTEP 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所簽署的第1個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而言，具有融入區域整合、進而達到連結東協、布局全球的重要意涵。在貨品貿易方面，臺星以「零關稅」為目標，星方更承諾降稅達100%自由化。

由於新加坡經濟進入了低速和緩慢成長的瓶頸，新加坡在2017年採取幾項措施減輕公司因週期性經濟下滑而遭受的困難，包括延遲提高外勞稅，提高和擴大2017和2018財年的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回扣；延長鼓勵僱主僱用55歲或以上成熟員工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SME Working Capital Loan)等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語文問題
- ii. 水電費成本高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工資成本高
- ii. 勞動力不足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融資困難

6. 印度

印度自 2014 年莫迪總理上任後，積極推動「在印度製造」、「數位印度」、「智慧城市」等重大經建計畫，並致力改善基礎建設、提升經商便利度、鬆綁投資法規限制、力推稅制改革等措施。印度政府於 2015-16 年公布之外人直接投資(FDI)政策改革方案，針對國防工業、廣播與電視、航空運輸、營建、單一品牌零售、免稅店、製造業、農業、民營銀行、電子商務等 15 項領域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簡化審核程序、允許循自動許可途徑 (automatic route) 進行投資等措施，盼擴大吸引外資並促進市場競爭及效率，推動印度經濟體質加速轉型。過去 3 年印度經濟成長率(GDP)平均超過 7%，外人直接投資(FDI)大幅翻倍。印度內需市場龐大且與中東、歐、美、非洲地區經貿關係密切，在印度投資佈局，長期經營策略應兼顧內需及外銷市場，並尋找合適發展基地，運用印度之生產成本優勢及市場需求潛力，建立台印供應鏈合作關係。

樹脂業者反映，目前中小企業在印度投資時面臨多重課稅問題，扣除利潤後須繳交 40%的稅，匯回台灣又必須再扣繳 20%所得稅，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臺商就多重課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創造有利我業者的投資環境。

針對前述廠商所指陳的障礙，印度台北協會也曾說明，這些稅率目前是針對所有外資廠商，並非只針對台灣。但印度政府刻正持續簡化相關流程，以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

伍、結論與建議

在彙整今年度的貿易障礙問題的過程中，工總發現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區時，仍多集中在包括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從回卷廠商反映關稅問題的同時，可以發現，受限於未能與主要經貿對手國洽簽 FTA，臺灣產品出口的競爭力明顯較韓國等地區弱，即便是越南，也因為東協的關係而出現比我國更具競爭力的情況，全球經濟區塊的整併，促使產業近來不斷的呼籲，政府必須持續重視邊緣化所帶來削弱國內產業相對國外產業競爭力的隱憂，包括石化、鋼鐵產業每年都強力要求積極與東協國家擬定優惠關稅措施，並減少相關的貿易障礙，以增加進口商向國內廠商下單的意願，提高國內廠商的競爭力。因此，輸往東協國家的關稅能否降低，是眾多廠商關切的課題，廠商指出，東協會員間互免關稅，台灣紗出口到東協至少需要 5% 的關稅，明顯喪失競爭力，顯見國內業者對於能夠加入 RCEP 的殷切需求。

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業者反映的問題，多屬通常貿易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事實上，各國為了保護其國內市場，對進口的限制已愈加嚴格，近年來紛紛採取各式各樣的非關稅措施限制他國商品的進入，金融風暴之後，非關稅措施更是成為各國對外實行貿易保護政策的主要手段，並且愈演愈烈。雖然，許多國外限制措施或規定，在實施前皆已依照 WTO 的規定，在 TBT 委員會通知文件盡了通知的義務，但是依據國內廠商的反映，這些措施仍然能隨時針對國外的商品有技巧的達到限制進口的目的，相較於關稅障礙，這些貿易障礙對於該區市場的保護作用更為強烈和直接；此外，開發中國家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仍會經常影響貿易的正

常運行，在出口的過程中，廠商經常面臨進口國規費不合理或繁瑣的進口簽審管制等措施，不僅影響通關速度，並且增加貿易成本，由於我國企業規模多屬中小企業，利潤非常微薄，前述不合理的費用與時間，往往造成廠商額外的負擔，前述問題如獲得解決，將可以直接降低廠商之貿易成本，並且進一步提高廠商的競爭力；部份因為政治因素造成的障礙，例如非邦交國要求的領事簽證，廠商無法在臺灣取得，也影響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與時間。

在本次的意見調查中，多數的回卷廠商在反映障礙的同時，都進一步表達了與東協國家洽簽的重要性，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外銷該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台灣產品的競爭力，藉由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實質增加台灣的出口機會與貿易能力，進一步言，政府如能巧妙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可以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台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台灣，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利益，真實反映在台灣產業的出口與投資競爭力上。

除了將業者殷切的期盼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以外，從國內廠商的回卷觀之，包括關務障礙、技術性規定、檢驗及驗(認)證程序等非關稅貿易障礙，雖然已經在問卷中詳列障礙類別或型態協助業者勾選，調查回卷的具體案例說明仍顯不足，由於調查的目的係為協助國內廠商排除障礙，在諮商時具體案例的指陳，才是談判爭取回應的重要依據，所以未來如何藉著訊息傳遞，建構國內業者對於障礙情事的判斷能力，對於工總而言，仍有努力的空

間。而經過近幾年的調查，工業總會發現廠商已漸漸意識產品品質重要性，尤其出口產品的品質事涉國家形象外，更使我們體認，當全球貿易自由化，各國在漸次削減關稅障礙後，各國產品的出口，除了靠價格的競爭外，品質的確保，才是競爭真正的利器，但，品質的確保，除了產品設備與技術的精進外，如何掌握進口國的各項法規與標準驗證，這才是廠商真正要努力與克服的課題。

臺灣經濟成長未來仍要靠對外貿易，必須不斷擴大對外貿易規模以維持成長動力，而現階段臺灣產業對內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及人口結構轉換等雙重挑戰，對外面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產業升級轉型勢在必行。事實上，在面對經貿諮商時，由於國內必須調整的項目涉及許多權責單位，對此，如何整合產業界意見，與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進行對話之平台，以尋求整體性適切的方案，是今後工作的要務。經濟部已從各種不同面向，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未來工總除了持續掌握國內產業界出口面臨的問題，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排除貿易障礙之外，亦將加強提供產業界最新的訊息以及與產業界相關的方案，希望能有助於國內業者強化出口競爭力。